

朱仁夫著

# 中國古代書法史

趙様初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中国古代书法史

朱仁夫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 内 容 简 介

本书论述自上古至清末的书法发展史，理论阐述与艺术鉴赏并重。作者从书家、书品的时代出发，梳理对前代的继承发展，阐发后人的改进创新；既注重书法艺术的繁荣与完美，又注重书法理论的提高与深入；历史发展及流派传承线索清晰，并贯穿以历代鉴赏家的品评。作者的见解穿插于丰富的征引之中，形成完整的一体。书中附历代书迹精品四百余幅，不啻为一部书法鉴赏图录。

## 中国古代书法史

朱仁夫 著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8 印张 440 千字

1992年6月第一版 199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500 册

ISBN 7-301-01706-5/G·97

(平) 定价：9.9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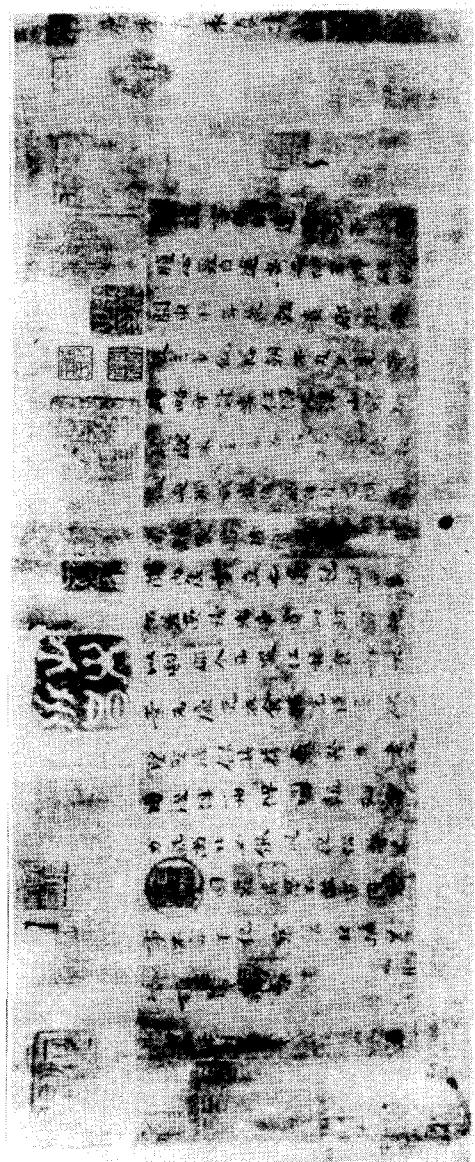
德国人类学家格罗塞在探索艺术起源时说：

如果我们的述说竟引起了怀疑和驳议，那更是我们学术的大幸，因为哪里有怀疑和驳议，就是那里已经有了发展进步的首要条件。

本书著者的意图即在于此。

宋和元年歲在癸卯夏月  
予會稽山陰之蘭亭脩禊事  
已者於癸卯冬十月成集此地  
有百餘頃美林脩竹又有清流激  
湍映帶左右以爲深游游曲水  
列坐其次雖無絲竹管弦之盛  
一觴一詠亦足以暢叙幽情  
是日也天朗氣清惠風和暢仰  
觀宇宙之大俯察品類之盛  
所以遊目騁懷足以極視聽之娛  
信可樂也夫人之相與俯仰  
一世或取諸懷悟言一室之內  
或因寄所安放懷於林木之外得  
無會心萬殊靜躁不同嘗其欣  
於所遇暫得於己已快然自足不知  
知老之將至及其所之既倦倦  
隨事隨予遂滿懷傷之矣向之所欣  
俯仰之間已為陳迹猶不能不  
感慨不以爲懷况脩短隨化終期於  
盡向之所欣豈不快哉古人云死生亦  
不論或妄視皆人體蓋之由  
若合一契未嘗不臨文嗟悼  
每覽昔人興感之由亦足以悲夫故列  
敘事緣情雖無往人知其所以遷世末事  
是以吾惟傳其致已矣之機  
往之時有感於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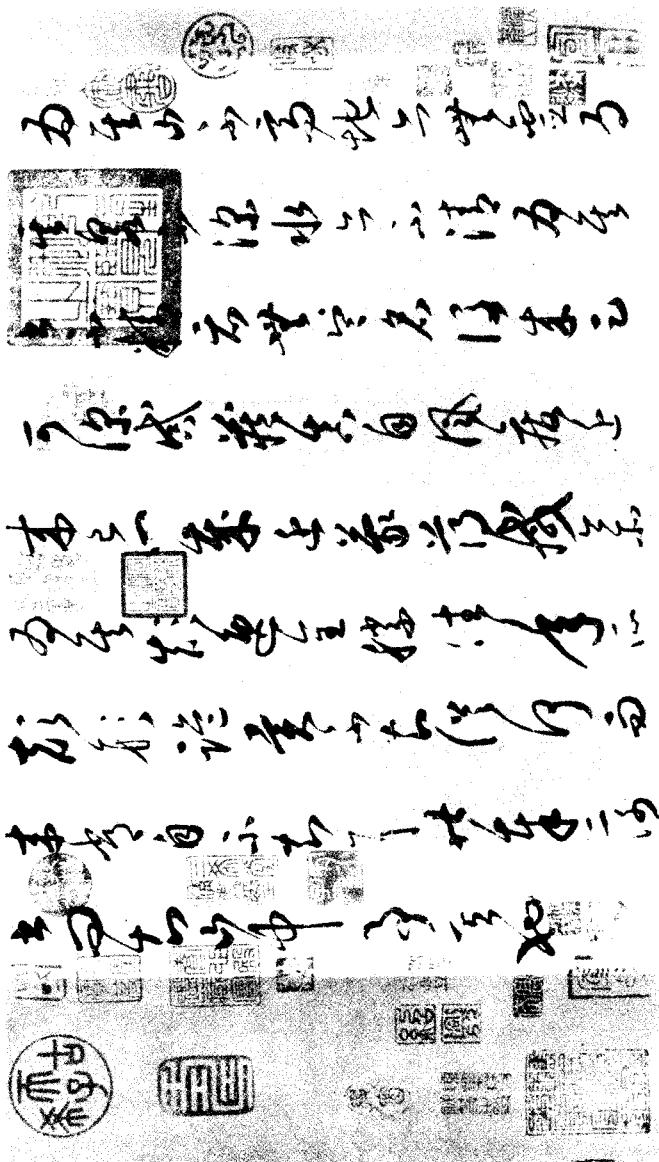
王羲之 兰亭序(冯承素摹本)



钟 繼 存季直表



王羲之 曹娥碑



怀素书论

趵突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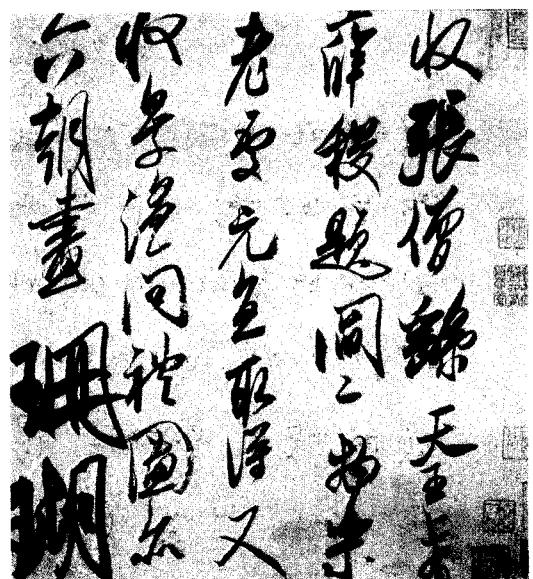
清波發源天下無  
地涌白玉壺含虛  
久恐元氣泄虛無不  
然東海結雲霧潤  
華峯不注波瀾靜  
寒大明湖時來泉上  
濯塵土冰雪淵清

望、孤

右二題濟南近  
事惟空口傳家故  
亦也遺為書此以

趙孟頫 诗翰

米芾 珊瑚帖



祝允明 唐宋四家文

燕喜亭記

太原王弘中至連州興學佛人尋常元慧者游莫日從二人者行於其后之以立石之間上高而望得異處馬軒等而禽樹列於石而清泉激草叢灌然福臨却立而視之出者突然成立陷者听然成谷窪者為池而欹者為洞若百鬼神異物匯來相之自是弘中

# 对中国书法史的两点思考

## (代前言)

朱仁夫

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摆在我面前：中国书法艺术为悠悠华夏文明的璀璨明珠，绵亘数百代，雄视海内外，可是至今连一部系统的通都付诸缺如。

不少有心的学者，遍搜汗牛充栋的中国古籍，曾惊讶地发现，在所有古代典籍中，史学著作占了十分之四，可就在洋洋大观的史学宫殿里，书法史竟没有占到一席之地。《中国书法大辞典》汇录书法史传著作，仅零散的二十余部，实在是微乎其微。翻开这二十余部书法史传著作，有的仅辑录历代书法论著，与“史书”很少沾边，如《法书要录》；有的单列书家小传，杂乱零碎，如《书小史》、《书学汇编》；有的只写一地一时书家，范围狭窄割裂，如《常熟书画家汇传》、《国（清）朝书人辑略》。面对这样的书史著述，着实令人摇头叹息。

历史进入近代，科学日益发展，书学界著述日益增多，唯独书法史仍遭冷遇甚至遗忘。知识爆炸的这半个多世纪，书法史也仅有《书学史》、《书道全集》、《中国书道史》、《中国书法简史》、《中国书法三千年》、《中华书法史》等数种，其中有两部出自日本人之手，两本出自海外华人之手，十亿巨众的中国大陆，仅有《中国书法简史》和《书学史》问世。而且《书学史》仍是书家小传的辑录，为步前人后尘之作；《中国书法简史》则

为书法史迹的素描式勾勒，极其简略，无法让人窥其全貌。

系统的精详的中国书法通史，迟迟未得面世，造成中国传统艺术史的空白，究其原因，主要是涉足学者较少，且涉足者头脑中又往往缺乏科学的理论框架，以至长期来面对书法领域浩繁的金砖玉瓦，却无法用来建造起巍峨的中国书法史大厦。

书法史科学的理论框架是什么？如何构筑？许多学者都在苦苦思索这一问题。本文愿作引玉之砖。

## 一、书法史上限

古代学者告诉我们一个治史的方法：振叶寻根，观澜索源。像长江、黄河一样汪洋恣肆的中华书法波澜，其源头何在？这是我们首先必须回答清楚的问题。历来书法界对书法源头有如下几种论点：

**书画同源说** 这是自古以来的流行论题。唐代张彦远，宋代韩拙、赵希鹄，元代杨维桢，明代宋濂、石涛，清代董棨、笪重光等，都反复阐述了书画同源的观点。文化哲人张彦远认为“书画异名而同体”，宋濂则毫不掩饰地说“书画初为一体”。不管是把书画看作“异名而同体”也好，还是说两者“初为一体”也好，说穿了，这仍然是史前人的混沌心理特质和模糊艺术观念的表现。在史前人的审美情趣中，“半人半神”扭结在一起，半书半画重叠在一起，线条与构图交融在一起，各种艺术像远方的水与天，分不清界线，分不清哪是水哪是天，以至得出这样一个混沌的判断。

不可否认，中国文字结构优美，既有自然美又有艺术美，加上书写者书写时寄托了美好的思想感情，展现出一幅美好的图景。所以，如果就中国书法的传统精神来说，绘画与书法通过象形文字的桥梁，有时竟走到了一起。但是，一个关键的问题不容

含混，这就是图画与文字有本质的区别。文字为记录语言的符号，语言则是社会交际的通用工具。语言是有声的，因此，真正的文字应从文字的表音阶段算起，无疑图画是先于表意表音文字的。汉字造字时基本是象形文字，主要来源于图画，但一经简化而带上表音，就再也不是图画了。先有绘画，后有文字书法，从绘画到文字书法是一种质的飞跃，决不能含混搅拌在一起。

**文明分界说** 另一种流行说法是：“文明人艺术是艺术的全部或唯一形态。”社会进入文明期后，出现了高智的文明人。文明人利用物质材料来表达主观目的、主观精神的意义，跨过“野蛮人时代”，走出混沌人“国界”，来到文明人天地，于是创造了艺术。那么毫无疑问，作为东方艺术的核心——书法，更是文明人艺术。有人这样说：“李斯统一文字起，书法才进入文明人艺术。”其意思很明显：书法的历史，应从李斯写起。什么史籀的大篆，殷商的甲骨文，孔子壁中古文，统统都应排斥在书法史外。

这是大多数人无法苟同的观点。甲骨文的灵光，石鼓篆的雄姿，这是谁也无法否认的，其生命力延续了千秋万代，这不是璀璨的文明是什么？不是光辉的艺术是什么？我们认为：得到社会公认，影响一代又一代，一直遗存至今的汉字墨迹，不管它以何种面目出现，都可称为书法艺术。如果将书法仅仅目为少数的“文明人艺术”，始祖定为李斯，这是认流为源，以叶为根，违反了历史唯物主义和艺术发生学原理。正因为理短词穷，文明分界说远没有书画同源说影响那么大。

**技道有别说** 元代郝经在《陵川集》中说：“夫书一技耳，古者与射、御并，故三代、先秦不计夫工拙，而不以为学，是无书法之说焉。”“始以书为工，后寓性情、襟度、风格其中，而见其人，专门名家，始有书学矣。”他把书分为技和道，技不是书法，书“工”后才出现书学、书法，才是“道”。刘因说得更

具体：“字画之工拙，先秦不以为事……魏晋以来，其学始盛，自天子、大臣至处士，往往以能书为名，态变百出，法度备具，遂为专门之学。”（《荆州裨编》）把书学、书法的起始年代定为魏晋。书技只是技巧，书道、书学才是艺术，这种艺术是从魏晋开拓的。于是，中国书法艺术史又被拦腰斩去了一大截。此说刚出笼，便遭到了非难。元·韩性在《书则》中指出：“三代之时，书以记事，未始以点画较工拙也。然鼎彝铭志之文，俯仰向背，精入毫发，是岂有意于工拙者？亦尽其理，不能不工耳。”先秦以前的书法，虽然不像以后的专门书法家那样讲究工拙，但是由于书写时尽理穷性，刻意制作，自然而然达到了“工”，这是没有进行“学”、“道”提炼的“工”，这种“工”仍然是艺术。你看，传说的仓颉造字，“仰观奎星圆曲之势，俯察龟文鸟迹之象，博采众美”。古人造字博采众美，不是完全可以称得上“学”和“道”的艺术创作吗？

文明分界说，技道有别说仅仅捡起了书法的流，丢掉了源，书画同源说又混淆了艺术种属，不可靠。那么，书法究竟源于何时呢？本人认为，书法是汉字的书写艺术，汉字产生，书法也就开了头，即：汉字始，书法始。理由呢？

其一，汉民族第一个用线条表示文字意思的人就是第一位书法家。用线条第一个表示文字意思的符号虽然原始、粗俗，但它是以后汉字书写的起点和最初形态，是先民们表情达意创造活动的胚胎，它孕育着书法艺术由源到流的一切基因。可以说，没有这第一个文字意思（当然应附有表音）的符号，没有汉民族第一个用线条表示文字意思的人，根本就没有汉字，没有传统的中华书法艺术。再说，汉民族跨入新石器时期，跨入原始社会后，正式开始了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但这两种生产密不可分地交互在一起，功利目的与艺术追求无法界分，实用性与审美价值长期共存，既是物质产品，又是精神产品。书法艺术也就同其他艺术一

样随着产生了。

其二，艺术与非艺术不能以雅俗为界。汉字出现后，先民分不清俗雅，把俗当成了雅，创造了粗拙的书法艺术，留下了无数令后人惊叹的遗存，如陶塑上的刻划符号，青铜器上似图似文的字迹。虽然这些都不是专业家的作品，但是决不能用一个“俗”字来概括，将他们排斥在艺术之外。其实，俗文化、雅文化同为文化范畴，俗书法、雅书法皆可列艺术之林，艺术的俗与雅并无根本的区别，他们都产生于人类需要，都作用于惊醒当世、泽被后人。于是，有人提出了“艺术无雅俗之分”的理论。再说，同样一件书法作品，有人认为俗，有人则目为雅，皆因各人的评判标准不同，使俗雅产生了移位。俗与雅还可以互相转化，有的书法明显地吸取了民间俗书法的营养，由俗转化为雅；有的书法则抛开书卷气，追求古拙风味，又由雅转化为俗，你说那一种是艺术，那一种又不是艺术呢？书法家练字，还有一种特殊的规律，“先以不工求工，后以工求不工”，开头的“不工”是艺术的开始，最后的“不工”则是更高的艺术，如此而已，岂有他哉？当代有不少书法家临摹甲骨文、汉简，努力追求古意。这一方面说明先民们造字时书写的艺术魅力永久不衰；另方面也说明艺术的俗雅没有什么明显的区分。

其三，在某种意义上说，书法艺术起源于人本身。汉字一产生，书写者就以严肃虔诚的态度来对待，不管是刻画在岩石上，还是浇铸在青铜器上，还是破天荒地用笔涂抹在值得遗存的陶器等物件上，都经过了每一位书写者自己人性的构造，主体意念的积淀，企图换取别人的理解、社会的公认，这些，绝不是动物的简单条件反射。有的学者把书法分为不自觉与自觉两个时期，把不自觉时期的书法说成是“天生丽质美”，而把自觉时期的书法才看成人为的创造美。这是不科学的。不管是古先民，还是当代人，在创造艺术时都倾注了全部心声，都是一种心理特质的构

筑，只是因时代不同，内容不同罢了，本质并无区别。有的学者大胆提出“艺术起源与人类起源同步”的假设，正是抓住了艺术发生学的根本，把艺术看成了人的艺术，把艺术起源追溯到人本身。根据这一科学论证，我们也可以提出“汉字始书法始”的论题。

书法产生于汉字出现的时代，这样，书法史的上限就可上推至新石器时代的原始社会，上推到目前考古新发现的斐李岗文化时代。1987年，河南省舞阳县贾湖村发现了最早的甲骨契刻符号，属斐李岗文化，距今约8000年。其字形有些近似于殷商甲骨文字形，据有关专家认定，这是汉字的起源时期。中央美术学院教授靳之林，挖掘民间艺术和民俗，取得重大成果，释读出一批原始文化符号，也为汉字起源、书法肇始提供了新的依据，我们的书法史应该从这个时候写起。

## 二、书法史分期

或者是传统的观念作祟，或者是惰性的主使驱动，历来的书法史均以历史朝代为分期标准，于是，中国书法史变成了中国社会发展史的一种特殊图解。

当然，我们不否认黑格尔这段话的真理性：“每种艺术作品都属于它的时代和它的民族，各有特殊环境，依存于特殊的历史和其他观念和目的”，都必然要透过生活内容，表现特定时代 的社会情感，进而透过感情，表现特定时代的生命性相。艺术同文学一样，谁与政治作伴，谁就会因此而踌躇满志，荣耀强大。但是，艺术是人创造的，人有个性，艺术也有个性，人能够跨越时代，艺术也能跨越时代。魏晋南北朝的书法，特别勃发闪光，但是这个时代政治上却混乱暗淡。元朝在政治、军事上威武雄强，可是书法上却十分平庸枯板。看来艺术并不与朝代一损俱损，一

荣俱荣，艺术史又怎能按朝代分期呢？

艺术是文化现象，是社会现象，也是生命现象。苏珊·朗格把艺术看作是“为表达基本生命而发展了的可塑形式”是有道理的。人类的第一艺术——舞蹈，最初就是产生于生命的冲动。原始社会的摩岩画，先民们倾注那么大的心血，歌颂的也是生殖现象和生命崇拜。文字书法是线条艺术，最初也与其他艺术一样，表现的是一种既具象又抽象的生命图腾。各种艺术的生命现象，均有其独特的生长变化规律，我们通观书法几千年的嬗变轨迹，发现其与社会史的发展阶段有时是吻合的，有时又是矛盾的，有时缓慢，推演，有时快捷甚至跳跃，輒出的是一条特殊的辙印。

书法艺术还有一个不同于其他艺术的地方，除部分书写内容可以看出政治倾向外，大部分与政治关连不明显的作品，仅从其字体的不同，风格的各异，笔墨的浓淡，是无法判断书法家的政治是非的。有时，书法领域竟成了知识分子的避风港和世外桃源，例如，有的失意文人隐退山林后，除了饮酒就是寄情笔墨。不少佛家道家，除了打坐参禅，就是书写经书，尽情在墨海里游泳。书法史成了书家的心灵史，潜意识史，如果硬贴上时代标签，只能贻笑后人。

书法史应有自己的独特分期，已属无庸置疑。如何分？本人认为，美学是艺术的历史展开，书法史可以美学大潮为纲。在美学大潮的涌推下，书法艺术时浮时沉，此落彼起。

中国美学史，现在有这样几种分期。一种是以晚唐为界，分为前后两大时期，前期为在表现的基础上要求表现和再现的统一；后期为直接的表现、直接的写意抒情。一种是分为三个时期：先秦两汉为古典美学发端时期，魏晋至明代为古典美学展开时期，清代前期为古典美学总结时期。一种是分为五个时期，奴隶社会作一个时期，封建社会分前、后、末三个时期，近代又是一个时期。一种是分为六个时期，即启蒙、初步繁荣、重大转